

法官说法

闯红灯遇上抢黄灯,事故发生

法院判决:双方都违反交通法,都要担责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黄小奕

一个“闯红灯”，一个“抢黄灯”，当这两人遇到一起，酿就的是一场交通事故。但是，直至开庭，两人都把事故的责任归咎于对方。到底谁要为这场事故埋单呢？

2019年2月2日上午8时，正值上班高峰期。贾女士在金华驾驶车辆沿双溪西路自西向东行驶至双溪西路时，与胡某由北往南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电瓶车骑行者胡某受伤，贾女士的车辆也遭到损坏。交警调取的现场监控显示，贾女士驾驶的机动车违反信号灯指示通行（闯黄灯），而胡某所骑的电动车违反信号灯指示通行（闯

红灯），两车避让不及发生了碰撞。交警部门认定双方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经法医学鉴定，胡某构成十级伤残。2020年1月7日，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胡某将被告贾女士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她要是不闯红灯，就不会有这样的事了！”法庭上，被告贾女士委屈地说。在法官的耐心解释下，双方都认识到自己违反交通信号灯的违法行为，表示将吸取教训。经核算，胡某的合理损失约10万余元，法官判决，除去保险公司的赔偿部分，按事故责任比例划分，贾某驾驶机动车，承担60%的责任；胡某承担40%的责任。金华市婺城区法院据此对这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依

法作出判决，双方都因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了代价。

法官说法：

该案中，胡某“闯红灯”和贾某“抢黄灯”的行为均是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无违法程度孰轻孰重之分，公安机关由此作出同等责任认定的结论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胡某虽闯红灯，但她因本起事故受伤有权依法获得合理赔偿。因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警方提醒

资助贫困待业人员50万？警惕！

有人利用疫情补助实施诈骗

董宏程

为抗击疫情同时助力企业复产复工，各级政府部门推出诸如资金项目、金融扶贫等帮扶措施。有些不法分子就以补助的名义大肆行骗。近日，住在东阳市吴宁街道的陕西女子李玲（化名），由于轻信骗子“疫情过后政府要资助贫困待业人员50万元”的说辞，被骗1.93万元。

3月20日下午，一个呢称是“缘分天空”的人请求添加李玲为微信好友，对方自称是上海某集团的老总，在疫情过后政府要资助贫困待业人员，具体由他们集团操作。“缘分天空”表示，一旦成为资助对象，将获得国家财政发放的50万元资助，但名额仅有2个。“缘分天空”表示可以给李玲申请一个名额，一切手续他都会办妥。

22日晚，“缘分天空”告诉李玲，说先期申请已经通过，他目前正和集团的“黄主任”人住在东阳城区某酒店，第二天会跟她见面核实。

次日上午，李玲接到“缘分天空”的电话，说是办手续过程中还需提供一笔1.93万元的“安全保障金”，这笔钱将来会全额退还。当时，李玲并未全信，还赶到对方说的酒店，却没有见到人。“我让他下楼来，他不肯，但给我发了一张身份证的照片，我就信了。”李玲回想。

随后，李玲便通过手机银行将1.93万元转到“黄主任”提供的一个银行账户里。“黄主任”收到钱后称很快就能办妥手续，可当李玲再次询问事情进展时，对方却要她再转账5万元，“增加银行流水”。这时，李玲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连忙到吴宁派出所报了警。

警方提醒，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拿疫情做文章的骗术五花八门，防不胜防。大家要擦亮眼睛，多一份警惕，少一份风险，谨防上当受骗。

法治漫画

追责

记者3月28日从海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获悉，海南公安机关27日晚对5名隐瞒境外旅居史返乡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彩礼不是定金,定金罚则不适用婚姻关系

你问我答

问：

小雪与小伟经人介绍后相恋，婚前二人签订了一份彩礼协议，约定“小伟向小雪交付彩礼10万元，如将来小雪提出离婚，愿退还给小伟20万元；如小伟提出离婚，小雪无须退还上述款项。口说无凭，特立此据为证……注：本协议在双方夫妻关系确立后方能生效。”双方家长作为见证人也在协议上签字确认。婚后二人育有一子，后两人感情不和，小雪起诉离婚，要求孩子由其抚养。小伟同意离婚，但要求小雪根据婚前协议，双倍返还彩礼。法院经审理

认为，双方感情完全破裂均同意离婚，故对小雪的离婚请求予以支持，并判决婚生子由小雪抚养，小伟支付一定的抚养费。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双倍返还彩礼的约定无效，判决驳回了小伟的诉讼请求。请问：这样的彩礼协议为何无效？

答：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婚前彩礼协议关于双倍返还彩礼的约定是无效的。一是因为定金罚则不适用婚姻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定金是担保法、合同法规定的债的

担保方式，定金罚则具有特定的适用范围，适用于平等主体在市场经济往来中的财产关系，排斥身份关系。二是小伟通过约定定金协议的形式限制小雪的离婚自由，违反了婚姻法中关于婚姻自由的基本原则，也违反了民法上的公序良俗原则。

当然，“彩礼协议”的无效不能得出给付彩礼行为的无效，给付彩礼符合民事习惯，且不为法律所禁止。所以，彩礼给付行为应该有效。对于彩礼是否返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本案中，二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小伟未提供证据证明婚前给付彩礼对其本人或父母造成生活困难，所以不符合上述司法解释中规定的返还条件。

朱乐

商场暂时关门,退换货期限该延长吗?

问：

我在某商场门店购买一件羽绒服，显示退换货期限30天。因为穿上后发现衣服有瑕疵打算退换货，但受疫情影响，买完衣服不久商场就关门至今。请问，这种情况退换货期限应该延长吗，疫期过后我可以正常退货吗？

答：

产品质量法第40条规定了销售者的退换货责任和义务，由于你与商场门店之间依法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商场门店为销

售者，你可以持购物凭证，即双方合同关系的书面证明文件要求退换货；而购物凭证显示退换货期限为30天，那么正常情况下，在购物之后的30天内是可以享受销售者提供的退换货服务的。在受疫情影响、商场关闭无法按期退货的情况下，因为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根据合同法第117条规定，退货期限应当延期至商场重新营业后，但法律并未对该情况下的顺延期限作出具体规定。根据司法实践有以下两种情况：第一，在购买产品

时，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对卖家暂停营业情况下的退换货期限作出了具体约定。如已作出相关约定，应按约定的处理原则及时进行处理，您可按约定的具体时限在商场重新营业后办理退货手续。第二，若双方未在退换货条款中对不可抗力导致的暂停营业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可视情作出如下处理：一是因疫情影响导致商场暂停营业的期限不计算在退换货期限内，即自商场重新营业后重新计算该产品的剩余退换货期限。二是根据民法总则第203条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

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参照该规定，退换货期限可以顺延至不可抗力情形结束的次日，即商场重新营业后的首日。

综上，建议你在商场重新营业后立即与卖家协商办理退货事宜。如双方对于买卖合同中退货期限存在争议，您可寻求消保委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处理。如仍然无法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根据合同约定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唐楠